

財政局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與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委員會修正條文	財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 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 二 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事務所、<u>幼兒園、托兒所、托育中心、補習</u>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 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 二 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事務所、<u>兒童托育中心、補習班、民團體</u>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 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 二 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事務所、<u>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補習班、人</u>	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之用詞，將第一項第二款之「<u>幼稚園、托兒所</u>」修正為「<u>幼兒園</u>」。	一、財政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未修正。

		體他可為營用分。同住非用以使面別家非用課屋非用稅最得全積 團其質定供百分之二。房屋作及家應際，分住或家，房但家課積不於面 民及性認非業者之。房時家住者實用積按用住稅徵稅住者面低少部 三	他可為營用分。同住非用以使面別家非用課屋非用稅最得全積 其質定供百分之二。房屋作及家應際，分住或家，房但家課積不於面 及性認非業者之。房時家住者實用積按用住稅徵稅住者面低少部 三	民及性認非業者百分之二。同住非用以使面別家非用課屋非用稅最得全積 、人體他可為營者，之。房屋作及家應際，分住或家，房但家課積不於面 班團其質定供用分。房時家住者實用積按用住稅徵稅住者面低少部 三
--	--	--	---	---

		之屋用所途停或避未准使改其途家其百二非非用現分點課業其百 分房。使照用為場空室，核更，而為用住，按值之徵；家業其百二；營 六一之執載別車防難經變用變他者用現分課住營按值之五徵用現	屋用所途停或避未准使改其途家其百二非非用現分點課業其百五 房。使照用為場空室，核更，而為用住，按值之徵；家業其百二；營 一之執載別車防難經變用變他者用現分課住營按值之五徵用現分	之屋用所途停或避未准使改其途家其百二非非用現分點課業其百 分房。使照用為場空室，核更，而為用住，按值之徵；家業其百二；營 六一之執載別車防難經變用變他者用現分課住營按值之五徵用現
--	--	--	---	--

分之五課徵。 房屋空置者，應按其現用價值執照所載用途或分區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課徵。 房屋空置者，應按其現用價值執照所載用途或分區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分之五課徵。 房屋空置者，應按其現用價值執照所載用途或分區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期申報日起算日期規定如下： 一 新建房屋以門水、窗、電、裝置完竣，可供之日	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期申報日起算日期規定如下： 一 新建房屋以門水、窗、電、裝置完竣，可供之日	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期申報日起算日期規定如下： 一 新建房屋以門水、窗、電、裝置完竣，可供之日	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參酌「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第二項有關房屋增、改建免予申報之門檻規定，由「產值未達新臺幣六千元」修正為「房屋現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	一、財政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未修正。

		起，供用以使為算倘發執延置電以使照起十申算未使照以之結成 報日已，際日。核用而裝，發執日六為起。領執，屋要完 申算其使者實用起日經使照不水者核用之滿日報日申用者房主構	起，供用以使為算倘發執延置電以使照起十申算未使照以之結成 報日已，際日。核用而裝，發執日六為起。領執，屋要完 申算其使者實用起日經使照不水者核用之滿日報日申用者房主構	起，供用以使為算倘發執延置電以使照起十申算未使照以之結成 報日已，際日。核用而裝，發執日六為起。領執，屋要完 申算其使者實用起日經使照不水者核用之滿日報日申用者房主構
--	--	--	--	--

		百日報算所要，以基主樑承牆樓及構成爲、房以改成使日報算一十申。主造指屋、板頂完。建、完供之申。滿二為起日稱構係房礎要柱重壁地屋造者準增改屋增建可用為起 二	百日報算所要，以基主樑承牆樓及構成爲、房以改成使日報算一十申。主造指屋、板頂完。建、完供之申。滿二為起日稱構係房礎要柱重壁地屋造者準增改屋增建可用為起 二	百日報算所要，以基主樑承牆樓及構成爲、房以改成使日報算一十申。主造指屋、板頂完。建、完供之申。滿二為起日稱構係房礎要柱重壁地屋造者準增改屋增建可用為起 二
--	--	---	---	---

三 日。使用有情變，際使日報算形更以變更之申為起日。 前項第 二款增建、改 建所增加之未 達新臺幣五 萬元者，得免 予申報，但總 應併入課稅。	三 日。使用有情變，際使日報算形更以變更之申為起日。 前項第 二款增建、改 建所增加之未 <u>房屋現</u>值未 達新臺幣五 萬元者，得免 予申報，但總 應併入課稅。	三 日。使用有情變，際使日報算形更以變更之申為起日。 前項第 二款增建、改 建所增加之未 <u>產</u>值未達新 臺幣六千元 者，得免予申 報，但仍應併 入總值課稅。		
第十一條 房屋在房未繳清之本納稅、滯納金、罰鍰及前條之稅款	第十一條 房屋在房未繳清之本納稅、滯納金、罰鍰及前條之稅款	第十一條 房屋在房未繳清之本納稅、<u>附徵之教育經費</u>、滯納金、罰鍰及	按營業用房屋附徵教育捐或教育經費，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修正後，因已無法律依據而不再附徵（財政	一、財政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未修正。

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依前條開徵之稅款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部88年3月17日台財稅第881906031號函參照)，爰配合修正。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 <u>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u> 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明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一、財政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未修正。